



---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史蒂文·塞纳布尔亚·恩卡伊武先生（乌干达）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往在议程项目 126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2/604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和 28 日第 31 和 36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0/SR.31 和 36）。
3. 为进一步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A/62/525）；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2/721）；
  - (c)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联合国采购中适用最高性价比原则的审计情况报告以及秘书长转递他的有关评论的说明（A/61/846 和 Add.1）。

**二. 决议草案 A/C.5/62/L.32 的审议经过**

4. 在 3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A/C.5/62/L.3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5/62/L.32（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 A 节

大会决定将下列议程项目及相关文件推迟到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 项目 126：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sup>1</sup>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联合国采购中适用最高性价比原则的审计情况报告以及秘书长转递其有关意见的说明<sup>3</sup>

##### B 节

大会决定将下列文件推迟到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 项目 128：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第 3 款（政治事务）、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与加强政治事务部有关的订正概算<sup>4</sup>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5</sup>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政治事务部特别政治任务管理工作的报告<sup>6</sup>

---

<sup>1</sup> A/62/525。

<sup>2</sup> A/62/721。

<sup>3</sup> A/61/846 和 Add. 1。

<sup>4</sup> A/62/521 和 Corr. 1。

<sup>5</sup> A/62/7/Add. 32。

<sup>6</sup> A/61/357。

2008年3月7日安提瓜和巴布达与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7</sup>

2008年3月12日秘书长给安提瓜和巴布达及古巴两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up>8</sup>

#### 项目 133: 人力资源管理

秘书长的报告: 外地特派团员额配置, 包括采用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任用的情况<sup>9</sup>

秘书长的报告: 精简联合国合同安排的详细提议<sup>10</sup>

秘书长的报告: 统一服务条件<sup>11</sup>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6 年报告: 增编<sup>12</sup>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3</sup>

项目 138 和 139: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以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为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设立适当奖金的综合提案<sup>14</sup>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5</sup>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7 年报告<sup>16</sup>

<sup>7</sup> A/C.5/62/24。

<sup>8</sup> A/C.5/62/25。

<sup>9</sup> A/61/732。

<sup>10</sup> A/62/274。

<sup>11</sup> A/61/861。

<sup>12</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61/30/Add.1)。

<sup>13</sup> A/62/7/Add.14 (第二节)。

<sup>14</sup> A/62/681。

<sup>15</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和更正 (A/62/30 和 Corr.1) (第二章)。

<sup>16</sup> A/62/734。